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118號

原　　告　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煒邦
訴訟代理人　陳柏翰律師
被　　告　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江隆
訴訟代理人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潘怡君律師
複代理人　何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 月8 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參仟壹佰零壹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參拾伍支氣體鋼瓶予原告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向原告訂購工業用氣體，原告將氣體裝填至鋼瓶後再出貨與被告，惟被告迄今尚未給付上開貨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3101元，亦未返還原告所提供之35支鋼瓶，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被告置理，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及鋼瓶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5萬3101元，及自民國108 年2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返還如附件所示之35支氣體鋼瓶。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上開之請求均同意（見本院卷第159 頁），僅希望原告可提出伊安全返還鋼瓶之方式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

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。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借款547 萬元未清償，亦未返還35支鋼瓶等情，業提出與所述相符之35支氣體鋼瓶所在處清單、交易訂單、送貨單、電子郵件往來記錄、存證信函、採購訂單、出貨單及統一發票影本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29至88頁及97至136 頁），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時表示：對於原告請求之金額及35支鋼瓶，均不爭執等語（本院卷第159 頁）為認諾，是依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依被告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之金額及鋼瓶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惟本件乃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

附件

（本院卷第11頁）